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宝隆”）持有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售流通股 23,568,9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0%，本次质押后，新余宝隆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57.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接到股东新余宝隆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新余宝隆	否	13,500,000	是	否	2021年6月16日	2024年6月11日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57.28%	4.07%	生产经营周转
合计		13,500,000						57.28%	4.07%	

2. 新余宝隆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

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余宝隆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 押前累 计质押 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股)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新余 宝隆	23,568,957	7.10%	0	13,500,000	57.28%	4.07%	13,500,000	0	10,068,957	0
合计	23,568,957	7.10%	0	13,500,000	57.28%	4.07%	13,500,000	0	10,068,957	0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